

律政司
法律科技
圆桌会议
报告

2025 年 12 月



律政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目录

前言.....	3
摘要.....	5
重点讨论及见解.....	7
法律科技现时的应用情况	7
法律科技的影响和机遇	7
风险及风险管理	9
为迎接法律科技时代作准备	10
重点信息.....	12
下一步工作	13
附录 I 讲者、小组组长及参与机构名单.....	14
附录 II 圆桌会议上对参加者的主要提问	16

前言

1. 法律科技¹（包括以人工智能²驱动的技术）发展迅速，正重塑香港提供法律服务的模式，提升生产力及质素，扩大寻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作为领先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中心，香港倡导在维护机密性、准确性、道德操守及公众信任的明确专业规范下，以负责任的态度广泛应用法律科技，以提供更卓越的服务和加强竞争力。

2. 根据《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宣布的一项政策措施，律政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成立「推动法律科技发展咨询小组」（**咨询小组**），以迎接这股变革浪潮、聆听和了解业界需要，以及积极促进各方协作以充分发挥法律科技的潜力。咨询小组由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法律学院和法律科技业界的代表组成，当中包括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以确保政策能回应执业者的需要。律政司征询咨询小组的意见后，启动**法律科技圆桌会议系列**，召集整个法律生态系统的持份者，让他们就香港在法律实务上应用法律科技及这方面的潜力，分享他们的真知灼见、关注的事宜、亲身经验和实用建议。为配合国家应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和落实《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内有关推动香港法律科技的发展和应用的措施，法律科技圆桌会议系列旨在收集有关法律科技应用和香港法律界发展的意见、透过对话提高参加者对法律科技的认识，以及激发他们反思和探讨在现今的人工智能时代如何最有效地装备我们下一代的律师。

3. 律政司在咨询小组及多个法律专业协会的支持下，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8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先后召开了三场法律科技圆桌会议。

4. 该三场圆桌会议共有逾 70 名参加者出席，包括律师、大律师、仲裁员、企业律师、政府律师及来自香港多所著名大学的教授和导

¹ 法律科技是指应用于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提供、管理、教育和行政方面的数码科技，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数据分析、自动化、协作平台及数字基建。

² 人工智能是指用以执行通常与人类认知有关的工作的计算技术。

师。为促进多元意见交流，参加者来自不同性质和规模的机构，且具备不同资历。

5. 参加者在每场圆桌会议中均分成小组，由小组组长以主要提问引导进行讨论。为鼓励开放坦诚的对话，会议设有「**Chatham House Rule**」，即参加者可自由使用所分享的资讯，但不得披露发言者的身分或其所属机构。本报告中的观点均为综合摘要，并不代表律政司、任何机构或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的共识或政策立场。任何前瞻性评估仅供参考，并非某一参加者的预测。

摘要

6. 律政司在 2025 年举行了三场法律科技圆桌会议，每场均有不同焦点：

(a) 首场圆桌会议聚焦**律师**，包括来自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b) 第二场圆桌会议聚焦**大律师及仲裁员**；以及

(c) 第三场圆桌会议聚焦**政府律师、企业律师及法律教育工作者**。

7. 三场圆桌会议的参加者职业分布³见下文图 1，而参与机构名单则载于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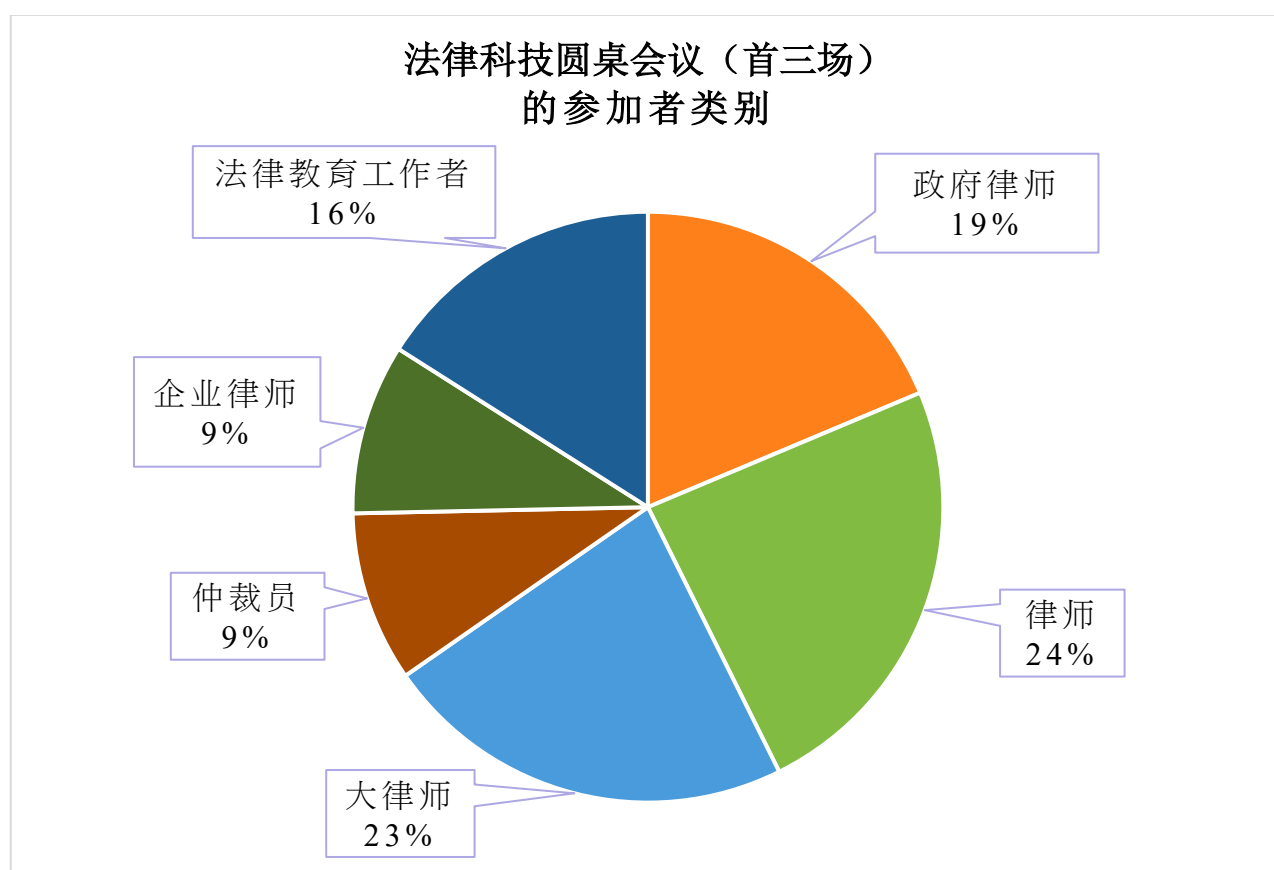


图 1

³ 按照所属的提名机构划分。

8. 分组讨论主要围绕四大议题：

(a) 法律科技现时的应用情况；

(b) 法律科技的影响和机遇；

(c) 风险及风险管理；以及

(d) 为迎接法律科技时代作准备。

9. 对参加者的主要提问摘要载于附录 II。

10. 参加者的观点可归纳为四个主题：

(a) **提升效率**：法律科技能大幅提升法律研究、法律文件草拟及法律翻译等工作的效率。

(b) **道德考量**：需要解决资料私隐、资料准确性、人工智能幻觉及问责等问题。

(c) **规管框架**：需要更新法规及专业指引，以规管在法律实务中应用人工智能。

(d) **公众认知**：教育法律系学生、法律专业人士及公众有关人工智能的知识至关重要，以协助他们作出适切的决定，对科技建立信任，并以负责任的态度应用科技。提升法律教育工作者把先进科技融入课程的技能和能力对法律界的持续发展也至为重要。

重点讨论及见解

法律科技现时的应用情况

11. 参加者应用法律科技的经验不尽相同，大多数人曾亲身使用通用人工智能工具处理日常工作，例如法律研究、草拟函件和进行翻译。一些律师事务所已开始开发专有人工智能系统，用于处理与非客户相关工作，以及发展知识库和法律资料库。讨论亦显示，有参加者甚至曾于所属机构尚未制订正式的内部政策或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12. 参加者本身及其机构应用法律科技的经验和积极程度差异甚大，由持观望态度、低度应用法律科技，到深入运用法律科技皆有。其中，大学教授和导师对于利用人工智能加强法律教育和实务深感兴趣。大部分参加者表示有意扩大目前的应用范围，同时会继续留意人工智能幻觉及保密等风险，并积极审视法律科技，特别是人工智能，可如何重塑他们的业务模式。

法律科技的影响和机遇

13. 参加者一致认同，应用法律科技可提升效率，以及减少处理常规工作和行政事务的时间。部分参加者相信法律科技能缩窄大小型执业规模的差距，让后者得以达到以往难以实现的业务规模和效率。参加者提到应用法律科技的常见例子包括：将法律研究、文件分析及文件审阅的部分工作自动化，或为该等工作提供初步方向；以及更常进行网上聆讯和以电子方式呈交文件。部分参加者特别提及，法律科技可用于建造工程争议解决中处理和梳理大量文件，以及追查有关股权变动的复杂公司纪录。部分参加者亦认为人工智能能有效地总结专家报告，让他们能更快理解专门的资料和概念。

14. 短期而言，预期法律科技能节省时间和腾出人手，优化营运成本，使执业者能专注于更高价值的工作，同时满足客户对融合科技的

服务及服务提供模式越来越高的期望。预期案件的各个阶段工作流程将更为数码化，而处理时间亦会缩短，与客户的沟通亦会优化。

15. 中期而言，参加者预期效率提升将有助提高盈利能力，并会衍生新的专业岗位，例如具法律背景的科技专才和提示词专家。预期市场对科技、媒体及电讯、人工智能及资料私隐领域的服务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带来新的商机。部分参加者亦预期，随着科技重塑服务提供模式，收费及价值模式将逐步演变，不再局限于单纯按时收费的模式。

「人工智能将重塑法律专业，但非取而代之。」

16. 长远而言，参加者预期将出现三项结构性转变：

- (a) **法律执业者的角色转型**：法律科技将成为提供法律服务的基础建设组成部分，律师将担当指导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编辑者、策略顾问和讼辩人的角色。一些企业律师指出，公司可能将更多法律工作交由公司内部处理，而仅将策略性的工作外判给律师事务所。
- (b) **增加培训及专有大型语言模型⁴的投资**：预期法律业界很可能会增加对专业发展和专用模型或解决方案的投资，以配合香港及个别机构的业务和需要。
- (c) **香港境内外的竞争加剧**：法律科技的应用将会加强及简化本地及跨境的工作流程。香港法律业界的行内竞争，以及来自中国内地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竞争预期均会加剧。

⁴ 大型语言模型是透过学习大型文字语料库训练而成的人工智能模型，能够生成和转换自然语言。

风险及风险管理

17. 参加者在三场讨论中反复提出以下风险：

- (a) **资料私隐及保密**：使用云端或外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令人忧虑客户的敏感资料可能在无意间被储存、分享或用于训练专有模型，因而可能违反保密原则及法律专业保密权。
- (b) **人工智能输出内容不准确、存在偏见及幻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尤其是由通用工具所生成的，可能会虚构来源和典据、包含欠缺理据的偏见，或生成错误的翻译和预测分析。过度依赖该等工具可能会损害法律研究和决策的稳健性。
- (c) **指引及管治不足**：不少机构尚未落实规管人工智能应用的政策、最佳实务框架或监察机制，令执业者未能确定如何适当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 (d) **客户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多客户把以通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但未经核实的内容交给律师核实，因而增加，而非简化律师的工作。客户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草拟给律师的指示亦为律师带来困扰，因为律师需时厘清细节和并剔除人工智能幻觉所产生的内容。另一方面，客户对于律师使用的工具和时间上期望有更高的透明度。
- (e) **成本障碍**：对于预算有限，且较难透过业务规模分摊开支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和企业内部法律团队而言，订阅式法律科技解决方案的费用可能较为昂贵，因而引起对投资回报率的疑虑，并可能进一步扩大竞争差距。
- (f) **知识产权问题**：大型语言模型的训练可能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此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 (g) **技能退化**：过度依赖法律科技解决方案可能会削弱基本的分析能力和批判性判断能力。

18. 为减低这些风险，参加者提出了多项策略：

- (a) **定期检视最佳实务做法**：持续检视人工智能使用情况，更新内部政策，并确保律师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承担最终责任。
- (b) **开发专有大型语言模型或内部方案**：训练专有大型语言模型及建立以机构处所为基础的方案以加强控制数据驻留、使生成的内容切合机构本身的需要，以及减少依赖并非特别就香港法律而设的法律科技工具。
- (c) **能力建设及培训**：举办或参与有系统的课程，教育律师及法律支援人员有关人工智能的能力、限制和道德考量，从而建立审慎批判和负责任的监察文化。
- (d) **客户管理框架**：主动沟通和教育有助客户理解其人工智能工具所生成的内容须经核实，并让他们就保密性及准确度适当地调整期望。
- (e) **协作授权和集体议价**：透过协商大批量订阅安排或共用平台，以期降低小型执业者的成本。

为迎接法律科技时代作准备

19. 参加者指出，部分把法律科技由试用阶段推展至更广泛应用的律师事务所已开始制订内部政策，明确界定新兴科技和应用范围和限制；把人工智能定位为工具而非决策者，由具丰富经验的律师担当最后把关者，负责覆检和核实；以及加速数码化和知识策展，优化数据准备度。这种监察模式有助在确保专业判断的同时，利用自动化提升效率和保持一致性。

20. 参加者亦指出了一些阻碍全面应用法律科技的障碍。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往往缺乏资金和技术去购买订阅式法律科技解决方案或维持模型微调所需的内部技术。客户对资料保密的忧虑，以及认为服务会失去人情味，亦令推行进度放缓。此外，难以衡量的投资回报率令执业者未能轻易支持相关的投资决定。

21. 为应对个别律师事务所面对的结构挑战，参加者提出以下协作措施：

- (a) **清晰的专业标准**：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可考虑就负责任地应用法律科技和数据处理发布指引，确保整个业界遵循一致的道德标准。
- (b) **综合法律教育**：法律学院及持续法律教育提供者应将人工智能素养、数据道德和批判性监察技能融入课程，让未来执业者作准备，并能负责任地应用科技。促进教育工作者与业界领袖之间的对话对于法律教育配合不断演变的环境亦不可或缺。培训课程应重新设计，重点培养批判性判断能力、以人为本的沟通技巧和专业操守。
- (c) **协作培训中心**：各机构可合作提供专业培训和发布最佳实务指引，促进同业之间的互相支援，确保执业者能与时俱进，掌握全球最新发展。
- (d) **政府支持的人工智能平台**：由公帑资助平台，让执业者能公平使用经审核的人工智能工具，为小型执业者营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 (e) **支援本地法律科技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指导及沙盒环境可鼓励开发符合香港司法管辖区独特需要的法律科技解决方案。
- (f) **协作授权及成本分摊**：专业团体可考虑协商大批量授权，从而降低每名用户的成本，以及简化合规管理。

重点信息

「人工智能是法律专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2. 法律科技圆桌会议系列精要阐述了法律科技对香港法律业界的带来的变革性影响，并汇纳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不同持份者的精辟洞察。参加者特别提到法律科技所带来的机遇，包括提升效率和腾出律师人手处理更高增值的工作。然而，资料私隐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准确，以及以负责任的态度及依据专业操守守则应用新兴科技方面的指引及管治不足等挑战，均须正视。

23. 参加者亦提出一些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开发专有工具、推行持续培训计划和制订内部管治政策。至于采用法律科技的准备工作，重点包括制订清晰的内部政策、进行能力建设，以及由资深法律执业者进行监察。

24. 会上亦有参加者提出针对整个业界的措施，包括提供协作培训和支援本地法律科技初创企业，确保整个法律业界均有平等机会应用法律科技，并促进法律科技与法律专业均衡融合。

「将传统工作方法与现代科技接轨对于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

25. 一如其他专业服务界别，法律界亦正随着科技进步的浪潮，迈向加速能力建设和创造价值的阶段。在科技的应用重塑法律服务提供模式的进程中，对科技带来的挑战和颠覆性变化有所顾虑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正如法律界不同持份者所认同，法律科技无疑在提升效率、协助作出专业判断和提升法律服务质素方面带来重要机遇。在适

当的政策指引支持和业界协作下，风险将能降低，法律科技生态系统亦会日趋成熟。随着我们从步步为营转为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并以人为主导的方式应用法律科技，科技将能成为人类专业知识的辅助工具，及扩大其影响力。

26. 法律科技圆桌会议系列突显法律科技重塑法律实务的潜力，以及法律科技必须在合乎专业操守的情况下与法律专业均衡融合，以减低风险和确保有平等应用的机会，让整个业界得以持续和负责任地应用法律科技。

下一步工作

27. 律政司致力推动香港的法律科技发展，会持续咨询和考虑咨询小组的意见，以期长远推动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更广泛和以负责任的态度应用法律科技。

28. 律政司会密切关注科技发展，并在考虑法律界的需要后，推行适当的政策措施，以促进业界应用法律科技。已计划的措施包括加强律政司网站中与法律科技有关的资源，例如协助执业者应用法律科技的「路线图」、赋能业界有效和负责任地应用法律科技的道德和安全指引，以及公布「香港法律科技服务提供者问卷调查」的结果。

29. 《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公布，律政司将于 2025 年年底前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协调负责的决策局检视更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所需的法律配套。展望未来，律政司预期法律科技将会改变香港的法律格局，提升效率、创新和竞争力，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

附录 I

讲者、小组组长及参与机构名单

律政司谨此向参与首场法律科技圆桌会议的讲者、小组组长、参加者及提名代表出席会议的机构致谢，感谢各方所提出的真知灼见：
(按字母顺序排列)

讲者

- 苏绍聪博士，JP
- 邓淑明博士，MH, JP
- 陈华利先生

小组组长

- Sharyn Ch'ang 女士
- 张礼欣女士
- 陆栩然先生
- 萧凯盈女士
- 陈华利先生
- 杜轩荣先生
- 黄惠冲先生，SC, JP
- 邬富中先生
- 赵彤女士

专业团体

- 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香港分会
- 香港大律师公会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香港律师会
- 香港中律协

大学

- 香港城市大学
- 香港中文大学
- 香港理工大学
- 香港大学

政府决策局

- 公司注册处
- 知识产权署
- 地政总署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
- 法律援助署
- 破产管理署
- 土地注册处

附录 II

圆桌会议上对参加者的主要提问

- 你目前在工作应用或曾考虑应用法律科技的三个主要范畴是甚么？
- 以 1 至 10 分评分，你会如何评价(1)你所属机构及(2)你本人在应用法律科技方面的经验和积极程度？
- 法律科技目前主要在哪些方面为你及／或你所属机构的工作带来转变？
- 展望未来，随着法律科技急速发展，你认为法律实务在 1 年／3 年／10 年后将会如何演变？
- 在你的工作或一般法律工作中应用法律科技时，你现正面对或预见的三大风险是什么？
- 你及／或你所属机构目前主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管理这些风险？
-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融入法律科技看来是大势所趋，你及／或你所属机构目前主要采取哪三项措施来应对其带来的影响？
- 法律科技的应用与日俱增，这将会如何影响法律教育，以及新一代律师应具备的素养？
- 在迎接法律科技时代作准备的过程中会遇到或将会遇到甚么重大挑战？甚么业界措施能有助应对这些挑战？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